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暨潜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拟与 SEA HOLDINGS I, LLC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SEA HOLDINGS I, LLC 系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全资子公司，鉴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拟于近期收购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约 21%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间接成为 SeaWorld Entertainment, Inc. 第一大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与 SEA HOLDINGS I, LLC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且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签署相关合作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本次合作及后续合作，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团队在旅游地产板块的设计与运营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营运能力，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同时，可以规避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独立董事（签名）： 周春生

吕晓金

蓝庆新

2017年3月24日